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5/01~108/05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80004507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5/01	生活最速 報	107/11/06 14:30~15:3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由李冠儀主持，邀請藝人奇霏和綠藻達人闕鴻達所長介紹小綠藻產品的功效。闕鴻達在節目中分享養殖綠藻的經驗及推廣吃綠藻的優點，其整體呈現涉有為特定商品推介宣傳之內容略如下：節目內容揭示綠藻是闕鴻達刻意培養的，與一般水裡撈到的綠藻不一樣。刻意培養的綠藻，是選擇在生活環境嚴峻的火山口移植而來，本身特別會排毒，在闕鴻達的培養池內有全天候的照護，品質優良。主持人口述「我們可以從影片中看到闕所長所研發的這一塊基地，從培養皿什麼的，等於是一條龍的作業。」由特殊的「低壓膨爆法」將綠藻的效能完全發揮，「瞬間膨爆乾燥法」是經過高壓、高溫、瞬間膨爆的特殊方式使得小綠藻炸開，讓消化率提高，強調其綠藻產品製程的特出之處。闕鴻達手持商品說明：「我吃這個已經吃了40年，……，最重要的是它是全食營養，裡面有一百多種(營養)……」。主持人及來賓接續討論吃小綠藻的正面效果：「1天只要吃15顆，3公克左右，就能補充這麼多的蔬菜水果，就會營養平衡。」節目末鏡面出現節目諮詢專線「02-21733514」，供觀眾諮詢使用。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綠藻商品之成分、價值、功效及特色，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，已明顯促銷、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0 件 警告： 1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0 元